成财字【2021】106号

**成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县乡村振兴局：**

为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经我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成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现予印发，望参照执行。

2021年10月12日

**成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公告公示制度**

为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有力防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上的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一、我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成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公示”专栏，按要求公开有关政策、资金拨付的情况。

二、公告公示内容为：

1.政策宣传。主要公开各级财政乡村振兴政策。

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公示。主要公开专项资金拨付的时间、金额、拨付对象及资金用途。

3.工作动态。主要公示我局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日常及经常性工作，以及开展督导检查的情况等。

三、按照我局工作专班的职责分工，公告公示工作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明确专人，会同局农财科及时开展相关内容的公告公示，定期对公告公示平台予以维护。

四、各乡（镇）、工业区、县扶贫办相应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以适当形式或方式予以公告公示。

五、我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电话为7211391、7262158，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对举报的问题，特别是截留、挪用、贪污、浪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方面问题，移交财监局挂账查办，根据查办情况及时处理，并视情况反馈上报县乡村振兴局或移交县纪委监委。

2021年10月12日